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30132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8月7日召開113年度第一次新竹縣市科學園區
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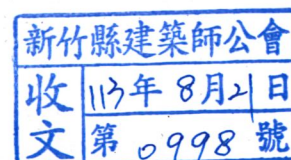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8月2日府都建字第1130125560號開會通知單

正本：新竹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
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如市點收



召開新竹市 113 年度第一次新竹縣市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 146 號 2 樓)

參、主持人: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紀錄:黃立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新竹市政府目前採用之表單「保證書(附件一-1, p. 1)」,建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竹縣、市政府使用格式表頭名稱保證書(相同),惟監造人查核簽章欄未比照。
- 二、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前身)90 年 12 月 14 日(90)會輻字第 0023320 號函(附件一-2, P. 2~P. 8),該函說明三、「依建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前開格式一(含所附保證書)及格式三,均有監造人查核章欄,監造人必須加以簽章方為有效。又該函附件「無輻射污染證明書之開立說明」第一項(一)由經原子能委員會認可合格之鋼鐵廠或經銷商開立格式比照格式一,須另附保證書(函附件第 4 頁, P. 6),第二項填寫說明(一)格式一第 4 點:「施工中建築物使用此一證明,報請建築主管機關勘驗時須另附具承造人開立之保證書併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
- 三、建議新竹縣、市政府比照該函之保證書格式,於保證書增列三、監造人查核章欄,即建築師負「查核」有無合格鋼鐵業出具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之責,而非「保證」之責。

決議:依建築師公會提議辦理,保證書內文修正如後附件一。

案由(二):針對新竹縣、市政府全面實施高樓層集合式住宅消防與公共安全,有關隱蔽工程涉及防火區劃部分,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檢附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施工完竣切結書(附件二-1, P. 9~p. 10)」,並檢附相關技師簽證文件、竣工照片、材料出廠證明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及資料(請參閱附件二-2, P. 11~P. 20)。

決議:依建築師公會提議辦理,新竹縣、市切結書內文修正如後附件二。

案由(三):針對建築師須於承造人(營造廠)繪製之圖面上簽章,研議依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7 月 14 日全建師會(112)字第 0494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16 日全建師會(112)字第 0583 號函,以「建築師審閱章」(詳附件三, P. 21~P. 24)代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築法第 32 條之所稱之工程圖樣即為申請建築執照核准之工程圖樣,為監造建築師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之依據;營造業法第 26 條所稱營造業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係營造業依據核准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製作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至為明確。
- 二、承造人(營造廠)所繪製之圖面,應包括:1. 施工製造圖(施工圖或大樣圖),2. 竣工圖(給機關驗收用),3. 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管、使管)。該圖面是否使用圖框,由承造人自行決定,設計建築師無須提供事務所之圖框。
- 三、依全國建築師公會之建議,倘建管單位要求建築師於承造人(營造廠)繪製之圖面上簽章,應於建築師簽章欄上加註「審閱說明」,以避免混淆相關行為人之權責。

決議：竣工圖說是否蓋印「建築師審閱章」，目前並無強制規定，且與請領使用執照程序並無關聯，如針對「建築師審閱章」文字內容尚有疑義，另由本府函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洽詢相關意見後再行研議辦理。

案由(四)：基地內保留之共同壁，是否可計入基地面積？

說明：因應危老重建條例關於建築基地有共同壁或鄰房占用地時，是否可納入重建基地之法定空地及納入重建計畫各項獎勵面積之計算，各縣市標準不明或不一，其涉及建築法規部分，標準似應一致，爰提請討論。

*桃園市可計入基地面積；台北市可計容積率、不可計建蔽率(侵占地未建築完成除外)，詳參(附件四，p. 25~P. 30)。

決議：本案原則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處理原則」為參考方向，相關執行條文細節及態樣請兩公會先行研議，提出討論後再行辦理。

案由(五)：地下室做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以坡道通行是否需設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捲門？

說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六章第 144 條第一項第三款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案由(六)：(集合住宅)陽台外之結構樑，是否比照花台計入陽台面積檢討？

說明：詳(附件五，P. 31)

決議：陽台外緣如有結構樑，依陽台女兒牆外緣起算陽台面積。

案由(七)：建築基地截角是否應退縮，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六，P. 32)

決議：基地位於轉角兩側臨路，如非屬「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地者，轉角處無須留設截角。

陸、臨時動議（提案 1 件）

說明：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可函，得否於申報基礎勘驗時再行檢附，提請討論。

決議：另由本處會簽消防局後，依消防局意見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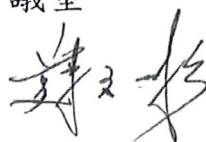
召開 113 年度第一次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

簽到簿

一、日期：113 年 8 月 7 日(三)14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紀錄：黃立旻

四、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單位	簽名處
新竹縣政府	賴似展 李國亨 彭羽甄 沈筱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	黃信新 宋永奇 吳美觀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林建志 謝志強 吳福 吳慶昌 陳政政 江文敏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劉建志 吳政

召開 113 年度第一次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

簽到簿

五、日期：113 年 8 月 7 日(三)14 時 0 分

六、會議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七、主持人：都市發展處蘇代理處長文彬

紀錄：黃立旻

八、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單位	簽名處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朱芳郁 楊弘漢 吳永珍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廖明弘 王福元
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陳承 黃立旻

保 證 書

- 一、 茲保證所附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如為影本，各項記載資料均與正本相符無誤。
- 二、 所附無輻射污染證明書所載鋼筋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用於(_____)府都建字第_____號建築工程，施用數量計_____噸，施用樓層為第_____層。

承造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保證書係配合鋼鐵業出具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使用。

監造人查核章欄

本試驗（檢測、證明）報告單表符合本工程施工規範所規定。

監 造 人：_____（簽章）

註：本證明文件應由材料商或檢測單位或具檢測資格人員蓋章負責，監造人不做檢測工作。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竹縣政府使用執照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
施工完竣切結書**

一、本案領有_____府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業已完竣，貫穿防火區劃部位合成之構造依規定施工。

☐高層建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相關規定。

二、本案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 85 條之 1 規範，檢討符合規定，竣工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辦理：

☐檢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內政部建築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或「機構、學校或團體簽證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仍應具備相關證明及文件）」。

☐出廠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符合工法施工完竣照片。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承造人/負責人：(簽章/大小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造人查核章欄：

監造人：(簽章)

註：監造人僅查核由承造人提供之檢測資料及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政府

高層建築申請使用執照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施工完竣切結書

一、本案領有本府核發_____府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業已完竣，貫穿防火區劃部位合成之構造依規定施工。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規定。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之 1 條規定。

☐高層建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相關規定。

二、竣工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辦理：

☐檢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內政部建築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或「機構、學校或團體簽證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仍應具備相關證明及文件）」。

☐出廠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符合工法施工完竣照片。（材質：_____）

以上相關資料由承造人加蓋騎縫章。

此致 新竹市政府

承造人/負責人：

（簽章/大小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造人查核章欄：

監造人：

（簽章）

註：監造人僅查核由承造人提供之檢測資料及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